

关于吴川市永兴铝业有限公司铸铝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川市永兴铝业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吴川市永兴铝业有限公司铸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和公示，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吴川市大山江街道下覃嘲村长山岭开发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10 度 49 分 14.125 秒，北纬 21 度 25 分 56.048 秒)，项目占地面积 6785 平方米，建筑面积 5445 平方米；项目在原占地进行改、扩建，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改、扩主要内容是将现有的两台小型熔炼炉更换为 25 吨和 30 吨大型反射炉各两台，产品由单一铝锭变更成铝锭和铝棒，产量由年产 4800 吨铝锭变更成铝棒 35000 吨/年、铝锭 25000 吨/年，合计 60000 吨/年。项目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原料区、产品区、固废区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等，配置反射炉、铸锭机、铝棒深井浇铸机、锯切机、炒灰机、电动吊机、污染防治设施等生产设备设施。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回收铝、打渣剂、精炼剂、镁和硅等，其中回收铝来自于铝制门窗加工厂的边角料、未利用铝料、铝合金门窗成品，还有少量铝制锅具及内胆，回收铝不得检出Hg/Cd/As等重金属成分；回收铝须符合《铝及铝合金废料》（GB/T13586-2006）中“变形铝及铝合金废料-边角料-混合边角料”相关要求。项目反射炉现用燃料为含硫量低的柴油，待项目周边天然气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后，反射炉的燃料须更换为天然气。项目生产工艺为回收铝→筛选→装炉→熔炼→扒渣→精炼→调质→深井铸造/浇铸→铝棒/铝锭。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5.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在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报告表的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二、你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不涉及土方施工，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产生污染主要集中在运营期。

（二）运营期

1、废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冷却工艺，不外排；深井铸造和浇铸工序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硫装置碱液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吴川滨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校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吴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废气。项目熔炼燃料燃烧废气、熔炼烟气和炒灰粉尘等收集后经冷却、脱硫、除尘和活性炭吸附等废气治理装置处理，使用天然气燃料时需同步安装脱硝装置，尾气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后经16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等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余无组织污染物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后经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限值后通过烟道进行排放。

3、噪声。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和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的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铝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灰渣、除尘灰、脱硫系统沉渣、废活性炭及废机油及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氮气分离器分子筛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理；冷却水池沉渣和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按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湛江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申报，确保项目危险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5、环境风险。建设单位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规范熔炉操作，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和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防止铝液、燃料等泄漏和污染物超标排放。危险废物暂存间、炒灰区和柴油储罐区等区域落实分区防渗要求，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泄漏，并设置应急铝液池和柴油储罐围堰等应急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建立

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台账，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移等环节的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培训和应急演练，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环境隐患，确保项目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实施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在项目竣工验收时作为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一并验收。

四、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2日